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。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并表决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研讨，审议并通过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：《管理办法》）及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对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上述议案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《管理办法》）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7月15日